

社團法人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 公告

受文者：公告本會網站
發文日期：109年09月01日
發文字號：109推協字第032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會自即日起重新開放食(用)品之新申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前於本年3月24日公告暫停接受新申請案，經評估擬自即日起重新開放食(用)品之新申請案(至年底以40件為限)。
- 二、美妝品之新申請案將另行個案評估。

正本：公告本會網站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國回教協會、
台北市文化清真寺、台中清真寺、龍岡清真寺

理事長 倪國安